

30 二〇二二年德安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2021年决算数	2022年预算数	2022年决算数	比上年决算数增减%
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	20,156	21208	21,423	6.3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8,357	8903	8,342	-0.2
财政补贴收入	11,224	11778	12,431	10.8
利息收入	184	106	298	62.0
委托投资收益	119	221	12	-89.9
转移收入	272	200	185	-32.0
其他收入			155	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5,149	5306	5,415	5.2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1,067	1206	1,149	7.7
财政补贴收入	3,860	3778	3,904	1.1
利息收入	102	101	193	89.2
委托投资收益	119	221	12	-89.9
转移收入	1	0	2	100.0
其他收入			155	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	15,007	15903	16,008	6.7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7,290	7697	7,193	-1.3
财政补贴收入	7,364	8000	8,527	15.8
利息收入	82	5	105	28.0
委托投资收益				
转移收入	271	200	183	-32.5
其他收入				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
备注：1、接赣财社【2020】1号文件要求，江西省从2020年1月1日起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省财政专户；2、按九人社发【2020】1号文件要求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市财政专户；3、按九医保字【2020】88号文件要求，从2021年1月1日起，职工医疗基金与居民医疗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市财政专户；4、按九府办发【2020】6号文件要求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生育保险基金合并至职工医疗基金中；5、按九人社发【2021】8号文件要求，从2021年10月1日起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。